

党中央、国务院近来一再提出，加快交通、通信、能源和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开发与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条件，应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点。对此，我们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的同志体会更为深刻，人民群众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愿望尤为强烈和迫切。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还是比较快的。但我们不能不正视这样一个现实：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越来越大。诚然，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基础设施特别薄弱，严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经济，要做的工作很多，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则是重中之重。一般来说，欠发达地区农业比较发达，工业开始起步，资源条件比较优越，有的还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独特的资源优势。但这仅仅是一种潜在的优势。要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离不开交通、能源、通讯、市政等条件的改善。否则，就只能继续捧着“金饭碗”讨饭。以我们盐城市为例，地处沿海，海岸线长达 582 公里，南邻上海、苏南发达地区，北连连云港开放城市和亚欧大陆桥，与日本、韩国仅距 400 海里左右。同时，自然资源丰富，是江苏乃至全国的重要农副产品基地，特别是沿海滩涂达 685 万亩，开发利用的前景十分广阔。按理说，这个地区经济应该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较差，使“黄金海岸”长期出不了黄金。在这当中，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

就是交通。对此，我们深有切肤之痛。各级领导在实践中对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有了共识，决心克服困难，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巨大的区域性基本建设，也是一项兼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功能、并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公益事业。这一基本特点决定了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当前，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这方面的调控职能不仅不能弱化，而应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现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正面临着一个难得的机遇。首先，党和政府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领导对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尤为重视，不久前国家有关部委专门派员至盐城等苏北沿海地区考察研究港口问题。省委、省政府也多次讨论如何加快苏北基础设施建设。应该说，现在大办基础设施是有“尚方宝剑”的。其次，人民群众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热情高涨。“经济要发展，基础设施须先行”，这已形成共识。盐城人民群众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呼声日疾，愿望日甚。第三，外商从没有象今天这样的投资兴趣。这些都是有利条件。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些难得的机遇，

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小平同志关于“三个有利于”的精神和我市的初步实践，对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以下四条超常措施：

**第一，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在尽可能增加财政投入、增加信贷规模的同时，千方百

## 关于欠发达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考

盐城市市长 徐其耀

计挖掘潜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搞建设。一是以地聚财,以地生财。进一步挖掘土地资源,利用好土地出让金和级差地租,以房地产开发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采取以路养路、以水养水、以港养港、以电养电、以邮养邮的办法筹集资金。三是试行股份制吸引长期建设资金。经济组织可以土地折价入股,群众可以建筑物折价入股;实行以资代劳、以劳代资、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经过批准可以采取业主负责制,发行和扩大发行建设债券等。四是对铁路、港口、高等级公路等规模较大项目,实行由专业公司、项目银行承包,滚动开发。五是通过集中部分预算外资金、接受社会捐助等途径,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用于重点工程。六是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对外商和海外侨胞、台港澳同胞及外地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采取特别优惠政策,包括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前提下,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投资方式、投资领域和投资地段;可自主决定工程的建设、经营机制;对兴建的电、路、河等,拥有所有权和出售权;投资基础产业企业,可比照本市对其投资其它产业企业的现行政策规定,享受延长地方税种的减免期限、降低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增加对投资者及其引荐人员的奖励等待遇。

**第二,实行有推动力的补偿激励机制。**一是在税收还贷上照顾。对公路、铁路、水路、桥梁、港口、公共交通、通讯、电力、煤炭工业等建设项目的投资,暂缓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二是理顺和放开价格。允许国有、集体运输业按照市场需求,根据运输状况,对运价适当浮动;试行对特殊电话号码、无线电寻呼号码以拍卖方式收取超高费用;对新建电厂实行新电新价,试行统一综合分类电价。三是对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劳动力安置等各种费用,实行低补偿。四是对长期从事基础设施

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分配上给予倾斜,有贡献的实行重奖并委以重任。在家属随迁、子女入托入园、安排住房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以引进基础设施建设人才。

**第三,施行既有活力又有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允许基础设施产业部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开发,扩大创收,增加建设经费。对举办国家限制和禁止以外的基础产业项目,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实行自我经营,有偿服务。经批准,乡镇可合资或独资兴办乡村公路、桥梁、码头设施及中小型输变电工程,并按投资比例分成收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承包,定出明确的质量和工期,严格预决算。实行以项目经理为中心,经济合同为手段,动态优化为主要形式的包任务、包工期、包投资的建设管理新体制。对重大项目,成立专业公司,实行业主负责制,政府授以全权,使之集筹资、建设、管理、经营和还贷于一身,以放开手脚经营和发展。

**第四,实施科学有力的组织指挥。**一是建立强有力的指挥系统。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首,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小组,对港口、铁路等重点工程实施统一领导和协助。二是明确责任并严格考核。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列为考核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兑现。三是搞好规划论证和宏观调控。对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长计划,短安排,分清轻重缓急,注意突出重点;坚持高标准,超前性;充分调查,严格论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调动最强的领导力量、最好的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最精的机械设备,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以确保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建设任务。